

关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经费”的单位范围

丰台区国资委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2 个所属单位，即国资委机关和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。

二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同比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同比无变化。此项经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同比无变化。此项经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处统一管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无